

有關賣方在農曆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暫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相關安排事宜

在農曆新年前夕及／或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賣方可能會暫停要約出售其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一手住宅物業，包括關閉其售樓處，以及關閉一直提供該發展項目/期數的售樓說明書、價單、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以及成交紀錄冊供公眾領取/閱覽的處所。

經考慮實際情況，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現公布，就該些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已要約出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即該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任何一手住宅物業的首個出售日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後以及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的某日)，賣方如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並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而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時的銷售安排與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前有效的銷售安排完全不變，銷售監管局不要求有關賣方就暫停要約出售以及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銷售安排文件。賣方可以在其休假後即時要約出售有關物業。

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